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兼任、代課、短期候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兼任教師 15名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1. 每員配課節數約 10~24節。 2. 應聘：體育專長 3 人、音樂專長 1 人、美術專長 1 人、英語繪本專長 2 人、其餘科目 8 位(以排課節數所需人數為準)。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4名	1.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項目： 本土語言-閩南語共40節 本土語言-客語共4節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1.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每節鐘點費320元 (教育部補助經費2688)
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	1.級任代課(理)教師 2.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3.課後照顧代課(理)教師	視公差假、婚產假、減授課節數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320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掛號並以郵戳為憑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報名：111年7月29日(星期五)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1年8月2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

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1 年 8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80號。電話：04-8320810#13】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本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60%及口試40%(報名時即進行口試，委託或通訊報名者請擇日到校口試，始完成報名)**，並由教務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校長、教評會需要，擇期通知辦理教學演示。(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優先考量聘用)。

二、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若資料審查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

【附註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係教育部專案增置(2688經費)聘用，若經縣府核准後，聘期暫時至111年12月底止，聘期未滿一學期，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辦理，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俟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到府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繼續聘至112年6月底止，以維教學品質之延續；如教育部不再補助，則於111年12月底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110學年度在本校表現良好者，得優先免甄選聘用】

【附註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依比重加總計算，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 兼任教師、支援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 兼任教師、代課(理)教師、支援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 五、 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

柒、附則：

- 一、 有效候用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進入校園請配合量體溫等管制措施，並全程配戴口罩，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
兼任、代課、短期候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簡章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 專長兼任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意擔任 課後照顧班教師、補救教學教師 者 (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服 役	已 (未) 服 兵 役		
通 訊 處 (詳細填寫)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 長 興 趣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填 表 人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 務 處 簽 章			教 學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審 查 人 簽 章 (教 評 會 委 員) 校 長：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兼任、代課、短期候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短期候用、教學支援人員，茲委託_____全
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